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

项目名称：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温馨提示

-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23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3
第六章 附 件.....	34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4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5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6
【附 件 4】 投标函.....	37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8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9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0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42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43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44
【附 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45
【附 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7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8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9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0
【附 件 14】 服务方案.....	51
【附 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52
【附 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53
【附 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4
【附 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55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15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类别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学员饭堂采购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服务	423.36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一般情况下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8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0%，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根据该成本分析说明进行判断，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以书面形式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标委员会均将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对无效投标原因不作解释；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15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华鑫招标大堂。
3. 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和注册属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元整/包组（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5月31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5月31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华鑫招标二号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华海街277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五 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类别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学员饭堂采购	服务	423.36

二、项目概况：为加强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学员食堂的专业化管理，减少运作中的不必要环节，提高伙食质量和后勤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益。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饭堂经营者。

1、饭堂就餐人数情况：配有完整设备设施，炉灶使用天然气，水电设施齐全。目前就餐人数约 1000 人左右，以实际人数为准。

2、承包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

4、饭堂设施设备：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现有餐厅设施设备，经营前由采购人与中标人一起负责清点登记。中标人需更新维修购置设施设备，所需经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资金，合同期满后自行购置的设备自行处理。经营期间餐厅内所有餐炊具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负责保管好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设施、设备，承包结束后仍由双方按承包时清点登记的数字交还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损坏照价赔偿。

5、承包经营范围

★5.1 饭堂经营范围：以大众套餐为主，凉茶、糖水等经营项目（不得加有害的化学添加剂）。不得外购熟食经营，不得经营非食品和其它商品。（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5.2 不能超范围经营，需要增加经营项目必须得到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批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5.3 费用：350 元/人/月

三、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及饭堂管理奖惩规定

1. 履约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或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 200000.00 元)，签合同前交采购人代为保管。主要用于饭堂发生食品卫

生安全事故的首期用款、日常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罚金、设施设备损坏赔偿及其它紧急情况。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饭堂管理人员检查饭堂设施、设备无损坏，证明无安全事故、无违反有关管理条例规定，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内办理，中途退出承包不予退还。

2. 饭堂管理奖惩规定：见《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饭堂管理奖惩规定》（详见附件）。

（二）投标人要求

★1、阐明对饭堂经营的理念，服务态度，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及卫生方面的保证措施，提供书面餐饮卫生安全及服务承诺书。

2、熟悉饮食卫生、防疫等相关法规知识，能遵守和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本所的各项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的监管。

★3、根据季节的变化，及时更新菜谱，供应商需提供每季早中晚餐的菜谱及食物投放量的标准，作为以后执行标准的参考。

（三）承包要求

1、按照上级有关规定，采购米、油、调味品、各种肉菜类等物品提供采购渠道证明。

2、负责提供价廉物美、新鲜卫生的膳食和优质服务，饭菜价格毛利控制在 15%以内，用以支付所需的各种费用开支，以服务为主。价格要求：菜式要有高、中、低档，并以中、低档为主，一些主要的主副食品种由采购人统一定价，中标人要严格遵守。其它品种要根据市场价格和经营原则定价后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不可随意、无根据自定；每餐供应的品种、价格均要公开。

3、承担经营期内的水、电、燃料和煤气的费用（按表计算）。饭堂内设备的维护保养费由中标人支付。

4、负责经营期内的厨、灶、餐具和水电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及其费用，根据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发展情况，需增加重大设备投资的，新添置设备由采购人购买。

5、对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水气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6、自觉接受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本次招标一旦中标，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工作人住宿由中标人自理。

9、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饭堂采取经营责任承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方式。饭堂按 50 人用餐配一名工作人员计算，其中要求有厨师资格人员不少于 3 人，饭堂工人工资及社保统一由中标人支付。

10、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中标人未销售的剩余货物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但不能用作第二天的食品出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各种税、费，发生的各种纠纷、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11、中标人必须每年办理保险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餐饮场所责任险，自行投保并承担相关的手续和费用。

★12、经营管理及卫生、安全监督评价要求

(1).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备组织架构，并提供组织机构图，明确各岗位或服务项目的工作职责、内容及流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设立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供应商的代表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因中标人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所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高品质、卫生安全、健康、多元化和物有所值的供餐服务。建立、健全有效的供餐品质安全监控体系，购买足够额度的供餐公众责任保险，做到安全健康供餐。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及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及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原材料采购体系和供餐管理体系，在保证供餐质量的前提下，做到成本有效控制，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双赢”。

(4). 员工的录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员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报招标人核查及备案。

(5).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所有员工需持两证（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和培训证）上岗，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有防火、防盗、防毒措施。

(6). 采购管理制度必须规范，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所有原料供应必须具备“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家或产地来源）且建档立案（米油和干货调味料供应商销售的食品应要有“QS”标志），并及时按照甲方的

要求做好有关台账记录。

(7). 按时办理饭堂卫生许可证及年度检验手续, 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抽检和送检工作。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

(8). 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对本项目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承诺。并要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贯标培训、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培训、现场管理(5S/6S)流程培训、营运管理流程培训, 及甲方司务长的食品安全管理培训及年审费用。

(9). 中标供应商必须从提高本项目送餐服务能力出发, 保证能集中优良资源于本项目的送餐服务, 如投入高水准的送餐管理团队、厨师队伍和菜式研发水平等。

(10) 其他要求

(10.1) 因中标供应商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厨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的,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及赔偿,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0.2) 按规定准时开餐, 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如遇其他情况, 不能准时开餐, 中标供应商应提前通知招标人, 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10.3) 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款式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10.4) 食堂范围内的“四害”控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3、风险责任承担、服务安全承诺及质量监督管理

(1). 投标人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以及安全责任承担做出明确承诺。

(2). 投标人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有明确的承诺。

(3). 投标人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不锈钢盒内保存 72 小时), 当招标人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 中标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配合将患者送往医院, 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 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 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一同将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 确实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费用责任。

(4). 招标人不定期委派代表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 检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1). 主副食品的采购情况;

(4.2).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3). 招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维修由承包商承担并按要求修缮, 新增设备由招标人承担;

(4.4).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5). 中标供应商要接受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与监督(考核内容指--每月对食堂安全管理、食堂(食品)卫生管理、供配餐管理、代购原材料管理、服务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招标人每月对食堂安全管理、食堂(食品)卫生管理、供配餐管理、代购原材料管理、服务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将书面发函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下个月度考核前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招标人有权根据质量不合格项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从履约保证保证金中扣除 500-1000 元;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6) 中标方负责清理监管区域的垃圾,并按要求处理到指定的位置。

四、付款方式

1. 按月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将伙食费款付给中标人。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详见附件 1)

附件 1

单个学员平时每月按照 320 元标准投放食物量

每餐正餐基本标准必须青菜+肉菜

一、单个强戒人员每周，每天肉菜食物量（斤）

- 1、每周六餐新鲜猪肉，每餐不低于 0.125 斤，每周不低于 0.81 斤。
- 2、每周四餐鸡肉，每餐不低于 0.25 斤，每周不低于 1 斤。
- 3、每周两次鸭肉，每餐不低于 0.25 斤，每周不低于 0.5 斤。
- 4、每周一餐新鲜鱼，每餐不低于 0.3 斤。
- 5、每周两餐蛋类，每餐不低于 0.3 斤。每周不低于 0.6 斤。
- 6、每周 1 餐其他菜色（机动以双方审定食物量为主）。
- 7、蔬菜瓜类净菜每餐 0.5 斤以上配料。
- 8、单个强戒人员每月凉面类不少于 60 斤（含早餐），食用油不少于 2 斤，食盐不少于 2 斤（适量）。

二、节假日加菜标准，在平时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 1、元旦 25 元
- 2、春节 110 元
- 3、元宵 25 元
- 4、清明节 10 元
- 5、“五一”节 20 元
- 6、端午 15 元
- 7、“6.26” 25 元
- 8、中秋 80 元
- 9、国庆 15 元
- 10、冬至 10 元
- 11、其他 25 元(如少数民族节日及重大活动)，每月一次各队三大员加菜（120 人），合计 360 元。

附件 2:**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饭堂管理奖惩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我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学员饭堂承包经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和督促饭堂各项工作有序、安全的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奖励条例

每半年根据采购人饭堂管理员日常监督检查、学员满意度调查、领导评价综合评定饭堂服务状况满意度，满意度在 80%以上，中标人积极听取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学员及采购人饭堂管理员合理化建议，并落在实处，获得学员好评，未收到学员投诉，采购人给予奖励和表扬，承包人在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二、处罚条例**(一) 安全生产**

1、承包饭堂发生学员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服务态度等而引发学员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立即使用代为保管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首期款外，饭堂中标人负担全部医疗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法律责任。

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上级规定，无条件接受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经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卫生安全部门综合检查不合格，提出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改正的，每次罚款 1000 元，经上级卫生、安全部门检查不合格，承包者负全部责任，按照上级条例处罚。

3、经营者要对电器、电路、机械设备安全负责，出现问题要及时请专业人员维修，对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的，应按原价予以赔偿并根据情况予以经济处罚。

4、饭堂的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齐全。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 元以上的罚款。

(二) 人员管理

1、承包饭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人员无有效健康证的，每人次处罚人民币 200 元。

2、饭堂从业人员必须自觉接受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饭堂管理部门的管理与监督，如遇如下情况之一的给予中标人警告后拒不改正者将下发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并要求上交书面的整改报告，对于限期一周内仍拒不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200 元的罚款：

- (1) 有检查人员指出问题时态度不好的；
- (2) 没有按照规定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帽并将头发塞入工作帽内、没有佩戴口罩的、没有佩带工号牌、留长指甲等情况如果检查人员口头对饭堂员工进行两次以上的警告都还有发生的；
- (3) 饭堂从业人员在厨房工作时喝酒、吸烟或对着食品和就餐者打喷嚏；
- (4) 出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未戴手套或未使用工具接触；
- (5) 未做到文明礼貌服务与就餐者发生争吵或者没有按要求操作的；
- (6) 其它不卫生行为被检查人指出后拒不改正两次以上的，严格执行甲方场所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3、除检查人员外，非饭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和出售饭菜间，每人次罚款 100 元。

(三) 食品采购、制作、销售及库房、餐厅卫生

1、米、面粉、油、盐、肉类、豆制品等主要主副食品原料要按上级要求统一采购或在具有资质的规模较大的商店定点采购并做好记录、并索要供货商及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肉类检验合格证、采购票据等资料，以备查，否则扣除人民币 200 元 / 项·次。

2、不得采购、加工、制作、销售腐败变质或者有毒、有害、无 QS 标识的定型包装食品，不得使用过期食品原料，违者处以 400 元/ 项·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每半年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综合评定饭堂服务状况满意度低于 50%的扣 2000 元，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50%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采购人不负由此造成中标人自购材料设备、工人安置等连带的损失。

4、蔬菜最好在放心菜基地采购，并做好农药残留测试并有记录。发现一次未进行农药残留测试和无记录的，扣 100 元；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200 元罚款：

- 1) 承包饭堂售卖食品没有按规定留样并登记待检的，或生、熟食品混放的；
- 2) 承包饭堂超越经营范围或占道经营，或超过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规定的时间营业的，或未按时开膳的；
- 3) 承包饭堂售卖食品不明码标价或不按价目牌收费的；

4) 每餐后工具、用具、灶上、灶下、地面、墙壁、水池、门窗、玻璃、灯具等未清扫洗刷干净的;

5) 有学员投诉或检查时发现饭菜等食物不干净的如有苍蝇、蟑螂、蚊子、烟蒂、老鼠屎等不洁东西、异物的;

6) 承包饭堂厨房内食品加工、食品存放设施设备未按要求及时清洗、消毒, 存在不洁之处的;

7) 承包饭堂厨房内各功能间没有悬挂岗位负责人及岗位责任牌;

8) 承包饭堂私自打开消防栓冲洗地板、水沟的;

9) 加工下来的废弃物要未及时倒入桶内并加盖, 并未及时清运的;

10) 其它违反规定的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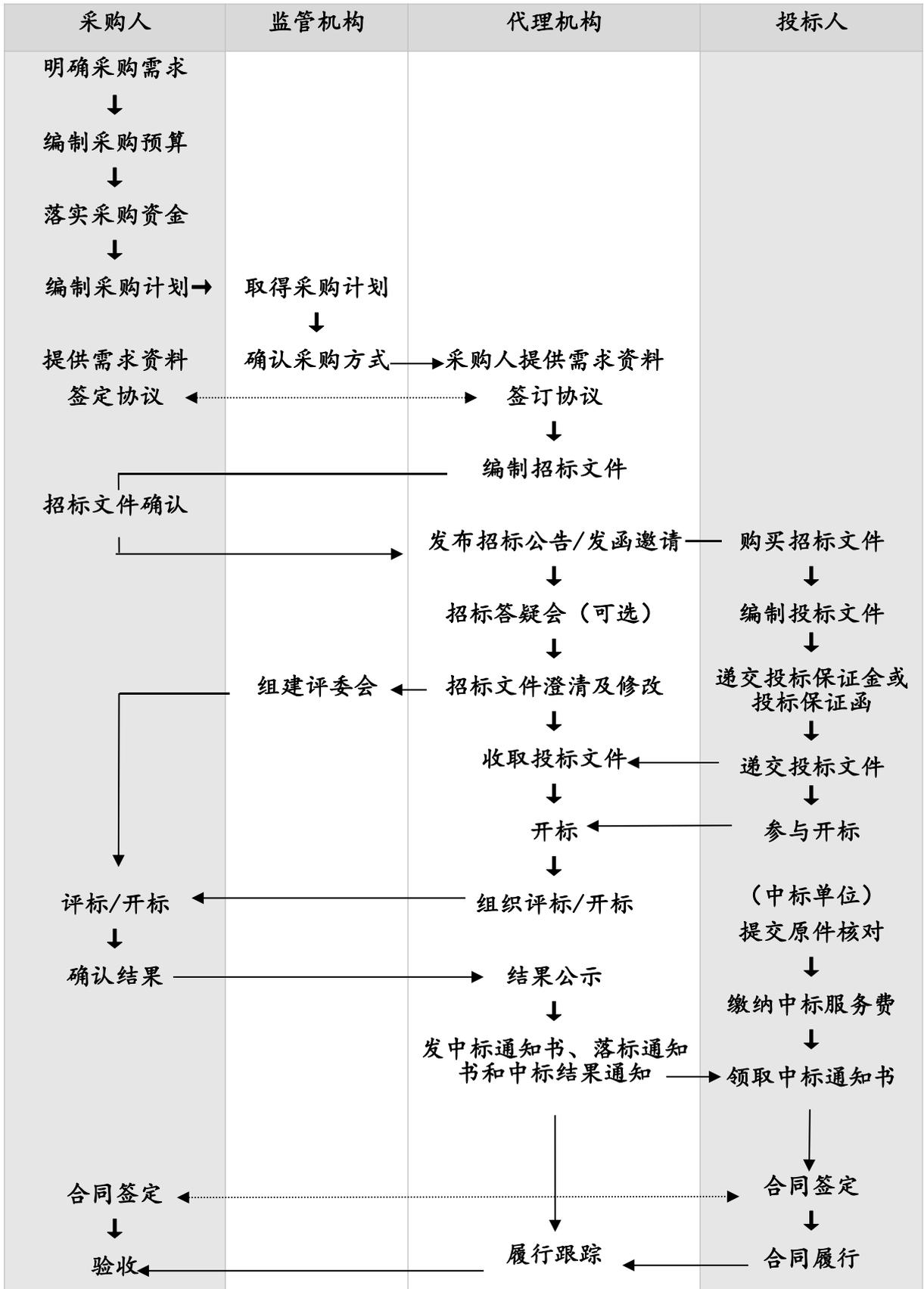
三、处罚措施

1、具体执行中由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饭堂管理员日常检查外, 饭堂管理员还将会同饭堂管理部门每月对饭堂至少检查一次, 除发现问题当场指出外, 还将根据检查情况, 开具一式两份奖励建议书、整改通知书或处理通知书, 并由检查负责人和饭堂承包人签字后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和饭堂各存一份, 处罚金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营业额中结算。

2、本奖惩条例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未尽事宜, 由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会同饭堂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管理要求进行修改补充。

3、本奖惩条例自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起执行。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

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对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学员饭堂采购	42300.00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金账户为：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14: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14: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前三名作为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6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20%	30%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本项目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人员配备、技术服务方案、服务管理措施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HX15650117SFCZ-01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	15	从投标货物的来源、品牌、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对比为优的，得10-15分；对比为良的，得5-9分；对比一般的，得0-4分；
2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7	完全响应并优于用户需求要求，得5-7分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要求，得3-4分 部分偏离用户需求要求，得0-2分
3	本项目出品质量管理方案	6	投标人对制作过程的质量监控，出品的色香味情况，新鲜度，菜式搭配，营养搭配，份量等有关措施制度有效、具体、可行，得4-6分。 投标人对制作过程的质量监控，出品的色香味情况，新鲜度，菜式搭配，营养搭配，份量等有关措施制度较为可行，得2-3分。 投标人对制作过程的质量监控，出品的色香味情况，新鲜度，菜式搭配，营养搭配，份量等有关措施制度可行性差，得0-1分。
4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6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为优4-6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为良2-3分；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为差0-1分。
5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6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厨师、面点师、食品安全管理员、营养师、经营管理人员齐全，人员经验丰富，资质高，得4-6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厨师、面点师、食品安全管理员、营养师、经营管理人员较齐备，经验较丰富，资质较好，得2-3分。 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配备厨师、面点师、食品安全管理员、营养师、经营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很少，经验较少，资质较低，得0-1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成本节约管理措施	5	投标人对原材料、用水、用电、用气的成本节约管理的具体措施有效、具体、可行，得4-5分。 投标人对原材料、用水、用电、用气的成本节约管理的具体措施较为可行，得2-3分。 投标人对原材料、用水、用电、用气的成本节约管理的具体措施可行性差，得0-1分。
7	服务承诺	5	针对本项目响应服务的相关承诺和支持力度等，酌情评分。 优5分，良3分，一般2分，较差1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20分）

序号	分项分值		评分内容
1	餐饮责任险	4分	已办理餐饮场所责任险：500万元（含）以上得4分，500万元以下的得0分
2	公司获得资质	3分	获得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获得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服务距离	3分	物流配送中心距离：承包商物流配送距离20公里 内得3分。20公里（不含）以上不得分。（需提 供百度地图网络打印证明件）
4	配送保障	6分	冷藏恒温配送车：投标方自有冷藏恒温配送车每 台得2分，最高6分，提供行驶证明或相关证明 材料。
5	同类业绩	4分	具有经营司法类食堂承包项目经验得4分（证明 材料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 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3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

项目名称：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必须满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 学员饭堂采购	小写： 大写：	

-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 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 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2、详细的人员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 (重招)					招标编号：HX15650117SFCZ-01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注：表后附 个人简历表、学历、职称及社保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所学员饭堂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5650117SFCZ-01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备注】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附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甲 方（采购人）：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二、具体内容：

- 1、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20 万元（人民币）做为风险保证金。
- 2、甲方按所在的学员实际人数以每人每月餐费为人民币叁佰伍拾元整（350 元/月/人）的伙食标准委托乙方按照“附件 1”安排学员日常和节假日伙食。
- 3、甲方按照现有设备现状提供厨房场地、厨具、餐具、送饭车辆及水电设备给乙方食用。厨房所用工具等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费用乙方承担。根据实际需求需增加设备由甲方承担。
- 4、甲方主管部门每日必须将次日的用膳人数如实通知乙方食堂主管，乙方按此人数准备饭菜量。
- 5、乙方为甲方学员食堂预先垫付 30 天伙食费，每月依每日就餐人数，加菜情况同甲方进行伙食费核算（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次月 15 日前付清给乙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 6、乙方每星期三将下星期菜谱上报甲方主管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 7、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规定，除省、市戒毒管理局规定不得对外委托管理外，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有意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因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提供完善的厨房设备和设施。

- 2、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预报就餐人数，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必须按时支付伙食费。

四、甲方权限：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监督，如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和伙房工作人员计划生育等的监督。
- 2、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和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天肉量应严格按菜谱执行，如数量不够，甲方有权在每月伙食费中按肉菜价格扣回差额部分的金额。
- 3、甲方有权对食堂的浪费现象进行监督，如发生食堂存在浪费现象将有权对食堂进行处罚处理。
- 4、因乙方原因，影响了甲方学员正常用膳，造成误餐或停餐，除责乙方按标准尽快组织就餐供应外，乙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索取合理的经济赔偿。
- 5、乙方因食品质量和卫生问题造成甲方学员食物中毒时，经卫生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 7、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超出协议而又不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8、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

五、乙方责任

- 1、必须严格按司法部关于食物量投放的标准和管理规定以“附件1”标准组织对甲方学员伙食供应。切实按甲方审定的《学员每周食谱》和《节假日加菜菜谱》规定的品种数量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菜谱。
- 2、严格执行司法部有关场所伙食的卫生标准和要求，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做好食品采购索证和归档备查工作；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食品、餐具清洗消毒；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饭菜在专用冰箱留样存放48小时并做好留样台账有登记工作；保持食堂、厨房、仓库和周边的环境卫生。
- 3、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及数量，严禁购进变质、霉烂/速冻的食物。
- 4、负责粮油、副食品等的采购，承担厨房日常使用的水电费、燃料费用的等。
- 5、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餐。每天将三餐饭菜送至甲方指定位置，饭后将各大队的餐具收回洗刷干净并严格消毒。
- 6、节假日乙方照常为甲方的学员服务，并按“附件1”标准，安排好加菜菜谱的上报及落实工作，做好个别大队要求加菜加工工作，不得另外收取加工费用。

- 7、乙方必须按国家民族政策规定为少数民族学员提供民族餐。
 - 8、每年 5-10 月，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要求每周提供一次凉茶，糖水（凉茶材料由甲方负责）。6-9 月每月提供一次防暑降温的西瓜，每人标准五斤。
 - 9、甲方厨房现有的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和保养，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照价赔偿。
 - 10、乙方承担托管期间食堂的一切债权、债务。
 - 11、食堂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并每半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费用自理（没有健康证的不得上岗）。炊事人员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卫生要求、掌握炊事技能和安全知识。每年培训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两天。
 - 12、炊事人员穿戴整洁工作服、帽上岗（分装菜肴时应戴口罩）费用自理。不留长发和指甲，操作时保持手部清洁。
 - 13、乙方工作人员严禁为学员传送书信，口信和其他物品。
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未经甲方许可的区域，违者按甲方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扣罚保证金 2000 元/人/次。如有违法行为，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14、乙方必须持有《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证件、合法的有效证件并按规定办理出入证方可在甲方食堂工作，乙方员工必须持甲方提供的出入证（贴相片）方可上岗，乙方员工有变动时要及时将出入证交回甲方，丢失证件及时报告甲方发证部门。若因此而造成事故的，追究乙方责任，并扣罚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在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员工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和由此发生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15、因乙方人员过失或故意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16、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作、福利等待遇由乙方依法负责，并有乙方为食堂购买各种保险。
 - 1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学员食堂就餐，餐费自理。（可在民警伙房就餐）
 - 18、乙方保险建立完善的进出仓分类账目表及日食物投放表，定期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 ##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七、付款方式

乙方为甲方学员食堂预先垫付 30 天伙食费，每月依每日就餐人数，加菜情况同甲方

进行伙食费核算（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次月 15 日前付清给乙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八、其它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 在托管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转包。

3) 乙方在托管期间需要增添或更换的厨具和餐具，购买前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购买。

4) 承包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均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5) 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清还给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如人有人为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惠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7)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习艺计财室、所政管理室各壹份，乙方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单个学员每月、周及节假日肉菜投放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单个学员每月按照 320 元标准投放食物量

二、单个强戒人员每周，每天肉菜食物量（斤）

9、每周六餐新鲜猪肉，每餐不低于 0.125 斤，每周不低于 0.81 斤。

10、每周四餐鸡肉，每餐不低于 0.25 斤，每周不低于 1 斤。

11、每周两次鸭肉，每餐不低于 0.25 斤，每周不低于 0.5 斤。

12、每周一餐新鲜鱼，每餐不低于 0.3 斤。

13、每周两餐蛋类，每餐不低于 0.3 斤。每周不低于 0.6 斤。

14、每周 1 餐其他菜色（机动以双方审定食物量为主）。

15、蔬菜瓜类净菜每餐 0.5 斤以上配料。

16、单个强戒人员每月凉面类不少于 60 斤（含早餐），食用油不少于 2 斤，食盐不少于 2 斤（适量）。

三、节假日加菜标准，在平时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1、元旦 25 元

12、春节 110 元

13、元宵 25 元

14、清明节 10 元

15、“五一”节 20 元

16、端午 15 元

17、“6.26” 25 元

18、中秋 80 元

19、国庆 15 元

20、冬至 10 元

21、其他 25 元（如少数民族节日及重大活动）

每餐正餐基本标准必须青菜+肉菜，每月一次各队三大员加菜（120 人）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